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500-C-00100-140522

二、实施部门

阳城县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阳城县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七、申办材料（处罚条件）

1、立案材料

2、违法事实资料、现场照片等

3、当事人笔录

4、听证材料

5、集体决定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接受举报-现场核实-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结案

1. 办理时限

120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当场交付或邮寄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4229001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422900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查询：4229001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事项流程图**

资料归档（3天）

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执行（90天）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7天）

调查取证（3天）

情况严重

移交司法机关（3天）

立案（3天）

符合立案条件

违法轻微

不予立案

情况不属实

情况属实

现场检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1天）

执法检查或接受举报等

不采取强制措施（3天）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天）

制作现场笔录并签字（3天）

经县政府批准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诉权（7天）